臺北市少年福利的現況與未來展望

吳正煌

壹、臺北市少年福利的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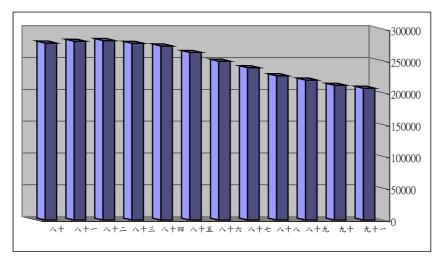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少年人口趨勢(詳如表一),整體而言,自民國83年起,其少年人口數即

快速減少,佔總人口比例亦大幅下降,80年初大致都維持在10%以上,至91年底已降至7.84%。

表一 少年人口成長數(十二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)

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年別	少年人口數	成長率	總人口數	少年佔總人口比率
八十	278,201		2,717,992	10.24%
八十一	281,128	1.05%	2,696,073	10.43%
八十二	282,213	0.39%	2,653,245	10.64%
八十三	277,891	-1.53%	2,653,578	10.47%
八十四	273,699	-1.51%	2,632,863	10.40%
八十五	263,546	-3.71%	2,605,374	10.12%
八十六	249,841	-5.20%	2,598,493	9.61%
八十七	239,545	-4.12%	2,639,939	9.07%
ハナハ	226,918	-5.27%	2,641,312	8.59%
八十九	220,053	-3.03%	2,646,474	8.31%
九十	211,858	-3.72%	2,633,802	8.04%
九十一	207,229	-2.18%	2,641,856	7.84%

表二 少年人口趨勢長條圖



雖然隨著生育率的下降,臺北市少年 人口數也在持續減少中,然而隨著時代的 演進,以及臺北市都會特殊的性格,少年 文化不斷推陳出新,問題態樣也層出不 窮,其中邊緣及低功能少年需要專業服務 的需求亦始終未變,更因爲社會仍瀰漫著 升學主義、功利主義及速食文化,使得少 年更易在其間迷失了自我的方向與腳步。

所幸臺北市在馬市長及社會局顧局長 的領導下,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,已建構 出一套尙稱完善的少年福利體系,並不斷 嘗試開展新的實驗方案,務求精益求精。 以下就五方面分述北市的少年福利制度與 現況。

一、經濟協助

─低收入戶相關補助及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補助

除了低收入戶可領取兒少生活扶助費 用,並享有全額健保費補助、醫療補助、 就學交通補助費、學雜費減免等,保障基 本生活所需外,尚有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 活補助費,因應家庭突遭變故的狀況。

二少年獨立生活方案補助

有鑑於部分於保護個案之少年,因機構收容之限制或個人意願,經評估仍不宜返家,在國中畢業或年滿十六歲之後,需在外獨立生活,特提供學雜費、生活費、健保費、職訓費等補助,並配合本方案給予就業、就學輔導,強化其生活能力。 (三)低收入戶第二代「出人頭地」發展

帳戶脫貧計畫 繼推動全國首創脫貧方案之後,北市 又推出了「出人頭地」發展帳戶計畫,對 象為 104 位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,設立為 期三年之專戶,以提撥相對補助方式(存 一元,補助一元,每三月最高 12000元), 鼓勵由工讀所得定期儲蓄,並透過方案過 程的進行(如教育訓練課程、個別諮詢、 團體討論等),協助參與者快速有效累積資 產,進行自我教育投資,建立良好的工作 態度、理財觀念,進而加速達成脫貧目的。

二、專業輔導

一少年服務中心

目前委託善牧基金會、臺北靈糧堂、基督教勵友中心分別辦理臺北市萬華(85年7月起)、東區(87年7月起)、北區(90年起)三少年服務中心,以外展方式或經由轉介、自行求助等管道協助家庭低功能、高危險與高關懷等個案。90年度起少年服務中心擴大服務功能,除原先外展服務工作,依據少年個別處遇需求,提供經濟扶助、保護服務、安置照顧、資源轉介等服務外,亦增加中輟生訪視輔導及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後續追蹤輔導工作,將少年服務工作體系系統化。三少年服務中心自91年1月至12月共計服務570位個案,相關個案工作、團體活動、諮詢輔導、服務方案等服務人次約31018人次。

二外展工作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 於八十五年起推動少年外展工作,透過社 工員主動上街頭與群組(street gang work) 少年接觸、建立關係、傳達關懷與服務之 熱忱,形成另一種正向拉力,減低少年受 不良因素影響之機會。並持續提供關懷輔導,依據少年個別處遇需求,提供經濟扶助、保護服務、安置照顧、資源轉介等服務,以提供整合性之少年服務工作。順應少年愈趨多元之消費、休閒、生活習慣,外展工作模式從街頭、泡沫紅茶店、撞球場等延伸至網咖等少年新興聚集場所,積極協助少年生涯規劃,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學習自我探索、減少徬徨不安、降低觸法行為、增強社會適應力。92年9月並邀請香港外展實務工作者、國內學者專家、及本市公私立機構代表,舉辦青少年外展服務研討會。

(三)未成年未婚懷孕

整合社政、教育、衛生等相關局處服務資源,倡導性教育之合宜觀念與知識,並宣導本局相關服務資源。一級預防,加強正確性觀念、性態度的宣導;二級處遇,建立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及服務網絡,由相關機構提供社工服務、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;三級扶助,由本局及民間團體提供支持性輔導、經濟支持、安置服務與持續追蹤服務。本局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,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記者會、印製宣導品(宣導單張、手冊、海報)、辦理種子教師研習、校園巡迴宣導及提供個案輔導服務、團體輔導等。

四休閒輔導的推展

本局近年亦積極提倡休閒輔導概念,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戶外體驗學習方案、親 子活動方案及社區成長方案等休閒輔導訓 練及活動,引領少年走出戶外,從真實的 體驗活動中建立少年自信及自我價值感, 增強社會適應力,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。

三、保護措施

(一)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及裁罰

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他有 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違規案件,成立跨局 處之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」專案,以跨局 處加強聯繫與違規場所列管加強查緝等方 式,落實法令保護少年意旨,並積極進行 後續裁罰及罰鍰追繳事宜。

(二)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

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之公布實施,對兒童、少年之保護與加害人的處罰有了更具體的規範,本局積極落實本條例之基本精神,於兒、少性交易防制工作軟硬體上積極推動並辦理相關事宜,已建立周延之服務網絡與制度,並透過本府跨專業團隊合作推動相關工作。防制工作內容主要爲預防宣導、協助救援、陪同偵訊、司法處遇協助、中途學校、個案行爲及心理輔導、家庭關係輔導、保護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
(三)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

針對受虐、疏忽、被遺棄或性侵害少年,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直接服務,協助受害少年緊急救援、庇護安置、申請保護令等協助。

四官導

針對少年福利、兩性關係、法律常識、網路安全、打工安全、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、菸害及毒品防治及拒絕性交易等常見之問題及需求主題,舉辦或補助民間團體進行各類大型宣導活動,以及製作宣導

品、電子報和影片等。

四、安置服務

對於身處特殊情境或遭遇不幸之弱勢少年(如失依、家庭遭遇變故、受虐、從事性交易……等少年),針對其問題的特殊性及複雜性,建構完善的保護系統及安置服務網絡。現已依照不同案主需求,設置少年緊急、短期庇護輔導、中長期收容及永久安置照顧(出養或收養)機構,網絡中包括:寄養家庭109個、私立育幼機構8府、私立中途之家4所、公設民營庇護機構3所、公立機構3所(廣慈博愛院育幼所、婦職所、國軍第一育幼院)等分階段提供多元之安置照顧服務。另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收出養服務。

現各安置機構並已建立完善輔導服務 模式,其主要項目如下:

一建立各機構輔導服務工作手冊。

(二)建立個案安置於機構及結案返家或轉介之後續追蹤模式。

(三)對於因家庭解組、無法返家之安置機構個案,透過獨立生活技巧訓練及規劃短期寄宿團體之家方式,增強其離開機構後回歸社會之適應力。

回對於家庭功能低落之個案,則以個 案原生家庭維繫方案,俾利個案返回原生 家庭。

另外,並透過下列方法,提昇機構專業服務品質:

(一)兒少福利機構專業輔導計畫: 聘請 專家學者針對安置機構負責人、社工員、 保育工作人員辦理分級分類訓練,提升機 構專業服務品質。

(二)設立危機小組:由本局相關工作人 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進入機構輔導,以 因應危機事件之處理。

(三)加強機構管理:定期舉行兒少福利機構聯繫會報,俾建構完善兒少福利服務 資源網絡。

四建立科際整合之福利服務:結合社 工、心理、犯罪預防、法律等不同專業領 域人員進入兒少福利機構,俾利安置機構 推動最佳之服務。

五、創新方案

─潛龍計畫(補助少年福利機構輔導未在學少年職業育成計畫)

本計畫針對福利機構輔導中之未在學少年,由政府提供最長一年之薪資及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補助,由從事輔導的福利機構針對少年興趣及生涯規畫所需,擬訂計畫及結合企業或商家,一年補助20位未在學少年,提供就業機會,除藉由就業實務操作過程中學習職業技能,並進行少年之行爲輔導及良好生活習性養成教育。俟計畫完成時,再進行就業輔導,於原就業企業繼續工作或轉介相關企業。本計畫九十二年下半年以三個案爲對象進行實驗方案,九十三年將正式辦理。

(二)兒童、少年「以家庭為中心處遇工作」 實驗方案

目前兒童少年之處遇多以個案工作爲 方法,服務對象爲兒童或少年本身,但兒 童及少年之成長無法脫離家庭,家庭問題 未解決或功能低落時,兒童少年之問題亦 無法解決,甚至家外安置之兒童少年,返家之路迢迢。爲解決此問題,擬援用國外行之有年之「以家庭爲中心處遇」之工作方法試用於本土之工作模式,爲建立工作方法及各項工作執行之依據,故辦理此實驗方案,試圖以較精緻、學術之方案委託方式(包括方案評估),與民間專業團體共同開發本項工作方法,俾於未來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之範疇。

本計畫預計九十三年先以實驗方案方式進行,以行動研究、個案研究等方法,服務三十個低功能家庭,以提供資源、支持、維繫、重建及增強家庭功能,建立本市弱勢兒童少年之「以家庭爲中心處遇」之模式,中期再以實務操作以驗證、修正工作方法,最後目標在於建立一「以家庭爲中心處遇」之本土工作方法,協助兒童、少年盡量減少家外安置或家外安置得以重回家庭。

(三)建構與整合親職教育及家庭諮詢服務 網絡

依新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,整合 與補助本市公私親職教育及家庭諮詢服務 資源網絡,設立專線及現場諮詢服務,並 積極宣導服務網絡,協助有親職困擾之家 長增強親職功能。

貳、臺北市少年福利未來展望

整體言之,本市之少年福利工作已有相當規模,未來展望如下:

一、整合兒少福利服務體系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九十二年五月廿

八日公布實施,在此之前,本市即已將應整併處理之業務(如育幼院所與安置機構管理、兒少基金會管理等)予以統整辦理,此次兒少福利法合併後,本局亦將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科,並積極整合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,放寬各項服務及補助法令年齡規定,建立一致處遇及申辦標準,逐步整合兒童及少年業務。

二、成立延吉少年服務中心,完成社 區少年服務體系建置

預計 92 年底設立公設民營延吉少年服務中心,主責南區之少年福利服務,進行外展工作,依據少年個別處遇需求,提供經濟扶助、保護服務、安置照顧、資源轉介等服務,並協助中輟生、少事法轉向個案輔導及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後續追蹤輔導工作,如此一來,本市即共有四家少年服務中心,分掌本市東、南、西、北四區少年服務工作,社區少年服務體系至此正式宣告完成建置工作。

三、開拓與深耕外展服務,發展區域 性特殊工作方法

國內少年外展工作自八十五年起,在 北市重新開始推動,至今已累積相當經驗,建立初步工作模式,在社區少年服務體系正式宣告完成建置後,將進一步開拓與深耕外展服務,建立標準作業流程,各區同步進行景勘,選擇外展群組工作據點,因應各區不同少年次文化,發展區域性特殊工作方法,並結合各社區單位,建立社區少年工作網絡,以跨單位合作方式對各區少年問題進行處遇。

四、重建原生家庭,協助個案返家

目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,一旦安置之後,家庭問題未解決或功能低落時,兒童少年即難以返家,成爲永久的安置個案;而「以家庭爲中心處遇」工作模式,雖高喊多年,在國內卻少有機構能發展出模式落實此理念,因此亟待培育此模式輔導人才,並建立本土之工作模式,本局開始推動「以家庭爲中心處遇」實驗方案之後,將進一步擴大辦理,全面推動,培育更多輔導人才,以協助兒童、少年盡量減少家外安置或家外安置得以重回家庭。

五、與少輔會系統分工合作, 整合服務體系

目前少年服務體系中,於警政系統下 尚有少輔會,以北市而言,各行政區皆有 一少輔組,設有督導一名及社工員二名, 也同時在各區推動犯罪防治,處理偏差行 爲及虞犯個案。然而各區工作狀況不一, 有些區域亦同時從事外展服務,表面上與 社福體系似有工作重疊之疑慮,在部分宣 導工作上亦可能有重複之現象。因此期待 未來能與少輔會體系進行分工合作,整合 服務體系,將資源做最充分的運用。

六、培養專業服務輔導人才與培植民間團體,提昇服務品質

少年福利在社會福利領域中,一直是 資源最少、最不被重視、瞭解及肯定的一 塊,可說是「弱勢中的弱勢」。再加以個案 處遇難度極高、服務成效難以呈現、社工 體制不健全、待遇偏低等等因素,社工員 成就感也不高,造成惡性循環:剛畢業的 社工員滿腔熱血,做了一、兩年即告陣亡 而流失掉,專業及工作模式無法累積,經 驗無法傳承,欠缺資深工作者帶領,服務 品質無法提昇,因此亟需投入大量資源去 改變這種狀況。相較於其他類別,民間少 年福利團體數量是比較少的,因此大力培 植民間團體,建立較完善的工作體制,培 養專業人才,是當前相當重要的課題;北 市雖比其他縣市有較多的民間團體與人才 投入,但與少年的問題與需求相較,仍有 極大落差,亦期待能長期培育出更多的精 兵,能將臺北經驗傳播出去,在各地開花 結果,開啓本土少年福利的新局面。

(本文作者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六科 股長)